

政府采购合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在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分包与转包文件。

二、合同履行

项目名称：顺义区政府补贴第三方核查项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鑫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8日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顺义区政府补贴第三方核查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顺义区政府补贴第三方核查项目（服务名称）经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以1101132221020004953-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鑫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委托事项

履行期间为一年，2023年1月5日到2024年1月4日止，若至2024年1月4日尚有未完成工作，则服务期顺延至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且各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履行期间内对乙方的技术要求如下：

服务内容：对2022-2023年供热政府补贴资金数据开展核查工作，并协助顺义区城管委燃气和供热科完成日常行业监管相关工作，出具相关的核查正式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对日常协助工作的工作结果承担相应责任。采暖季供热服务质量考核细则对已备案供热企业的标准化创建工作、供热综合评价工作、供热期间运行、安全生产管理、采暖季市区两级供热投诉情况、供热企业入户巡检情况、供热企业宣传情况、供热企业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供热计量收费等共计9小项工作。

对乙方的技术要求如下：

（一）顺义区燃气抄表数据核查工作

1、清洁能源自采暖抄表（两次）数据核查工作

为确保清洁能源自采暖补贴拨付的准确性，乙方与燃气供应企业在采暖季前后1个月进行清洁能源自采暖燃气表抄表工作，对燃气供应企业抄表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管，并对燃气供应企业上报的补贴申请数据进行逐户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2、农村煤改气抄表（两次）数据核查工作

为确保煤改气村补贴拨付的准确性，乙方与燃气供应企业在采暖季前后 1 个月进行煤改气村燃气表抄表工作，对燃气供应企业抄表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管，并对燃气供应企业上报的补贴申请数据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3. 农村煤改气与液化气下乡补贴资格核查工作

顺义区煤改气村内用户存在申请液化石油气下乡补贴情况，为防止煤改气重复补贴问题，杜绝煤改气村两气并用，开展煤改气村液化气下乡补贴资格核查工作。具体数量已实际发生为准。

4. 供热企业能耗单量核查工作

对已备案供热企业的采暖季能耗单量进行测算。供热开始前将供热企业锅炉房燃气表数现场记录，供热结束后再次记录，根据前后数据计算每个锅炉房消耗燃气量；根据各供热企业的居民供热面积、非居民供热面积，计算能耗单量。具体数量已实际发生为准。

（二）顺义区供热面积补贴核查工作

1、新增供暖面积核查工作

对已备案供热企业上报或新备案供热企业新增供热面积进行核查。供热企业提供相关材料，经乙方数据核查后，进行现场核实，如发现非居民供热面积或未产生事实供热等情况的，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供热面积。

2、既有供热面积核查工作

由乙方对已备案供热企业既有供热面积进行现场核实，涉及全区居民集中供热小区，按照收费台账内容，核对全区居民集中供热小区楼号、收费标准等信息，确保无拆迁、棚改及变更收费标准情况，保障供热面积真实准确。

3、供热面积补贴核查报告撰写编制工作

督促乙方对市区两级供热政府补贴、回迁房供热补贴、集中供热整合价格差额补贴、煤改气供热价格差额补贴出具核查报告，对于存在异议的面积进行现场二次确认，指明剔除面积的具体位置及依据，意见达成一致后，由供热企业或镇政府盖章确认；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由区城市管理委协调解决，出具采暖季供热面积补贴核查报告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三）顺义区居民集中供热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工作

按照采暖季供热服务质量考核细则对已备案供热企业的标准化创建工作、供热综合评价工作、供热期间运行、安全生产管理、采暖季市区两级供热投诉情况、供热企业入户巡检情况、供热企业宣传情况、供热企业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供热计量收费 9 项进行考核，由乙方对供热企业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并出具供热考核报告，确定补贴核减比例和供热奖励企业。

三、甲方职责

（一）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甲方负责对乙方提出的政策性疑问做出解答；在核查执行中，双方对法规政策理解发生分歧时，甲方负责对法规政策做出最终解释。

（三）甲方应协助乙方推进第三方核查工作，根据项目情况和核查进度，对项目核查要点、法规运用等提出合理建议和具体要求。

（四）甲方结合项目工作涉及内容，制订了《顺义区供热政府补贴资金第三方核查工作服务质量考核表》。考核内容包括廉政、人员管理、现场核实工作等 6 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和结果处理详见附表及说明。

（五）依照考核表所评定的考核结果将作为乙方提供供热政府补贴资金第三方核查工作质量的验收依据，甲方将依照考核表中的内容及标准进行最终合同款项的结算及支付。

四、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单独设置人员成立专项工作组。

（二）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实施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制定合理工作计划，严密核查程序，为甲方所委托的事项提供核查质量和工作效率保证。

（四）乙方应确保派驻甲方的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

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五) 乙方应在核查中详细记录受托项目资料涉及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及时填制有关文书、记录，并将受托项目的全部电子、纸质资料及时提交甲方。

(六) 乙方在政策法规的运用上，应做到适用准确，对政策法规的疑问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双方对法规政策理解发生分歧时，应遵照甲方做出的最终解释执行。

(七)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项目核查产生的工作底稿等记录应对甲方开放。

(八) 乙方相关人员应遵循回避制度，即如果被核查企业与乙方核查人员有利益关系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说明情况，并回避该项目的核查工作。

(九) 乙方享有或承担的本约定中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十)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获悉的有关资料及数据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义务不仅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一)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约定的终止及违约责任

(一)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出现无法继续履行受托责任的情况时，应提前 10 天向甲方提出终止请求。

(二)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情况的，甲方可决定委托事项终止，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事项。

(三) 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费用等，由乙方负责无条件赔偿。

(四) 乙方在委托项目核查过程中，有重大过失或有其它问题经甲方纠正拒

不改正的,甲方可决定约定事项终止。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进行损失赔偿。

(五)依照考核表所评定的考核结果,如乙方评定等级为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年度全部工作尾款,并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开展核查工作中擅自与被核查企业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核查公正、客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发现一起,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5%。

(七)乙方核查期间故意扭曲核查结果、伪造核查数据,经查证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5%作为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核查任务、不能按时提交核查报告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费用及结算

本合同总价为: 1165000 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每年顺义区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上报服务方案审核通过后拨付本合同总价的30%,待完成核查任务量的60%时,拨付至合同额的60%,全部完成核查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工作尾款(即拨付至合同额的100%)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5 份和 乙方执 3 份。
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1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1 份。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联营、合

作、挂靠等任何形式让第三人实施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上述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名称):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申辉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号院

邮政编码: 101300

电话: 81498752

开户行号: 工商银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 0200041229200054301

日期: 2023年1月8日

乙方(名称): 北京鑫科工程管理咨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黄旭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中山西街
3号院1号楼201-216室

邮政编码: 101300

电话: 010-60416810

开户行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 0200041219200220290

日期: 2023年1月8日

供热补贴核实工作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分类项	考核项	分项	时间要求	评分标准	相关资料
1	否决项	廉政管理	工作人员廉政管理	廉政管理	综合评价人员廉政管理	——	发现1次存在廉政问题，辞去涉及人员，补充人员；累计发现3次工作人员存在廉政问题，解除合同，第三方服务单位承担相应损失	实际情况
1	计分项	人员管理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	按照投标文件内容配合核实人员和人员分配符合核实基本需求	合同签订后5日内	人员短缺、分配不合理不够，无法开展核实工作，1人计5分，不按要求整改每延期5天，记3分	工作方案
2	计分项		组织机构	成立专项工作组	成立供热补贴核实工作组，明确人员分配和工作职责	合同签订后5日内	未成立工作组，人员分配不合理，工作计划混乱，职责不清，计5分，不按要求整改每延期5天，记3分	
3	计分项	现场补贴核实工作	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	制定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符合区域城管委工作要求，并按照工作计划的时间点完成对应工作内容	——	未制定可行的工作计划，计2分；每延期5天，记2分	工作计划、实际情况
4	计分项		核实标准	核实标准的确定	核实的标准及所需材料清单应切实可行，可保障核实工作顺利开展；	合同签订后5日内	核实标准、材料清单未确定，1个事项计5分。	工作方案
5	计分项	核实报告	现场核实环节	专业性	针对被核实企业情况配备充足人员开展现场核实工作；核实工作与现场情况相符，提交资料符合核实材料清单内容。	——	未配备充足人员，1人次计1分并进行重新调配；核实内容与现场情况不相符、不准确，1处计2分；	实际情况
6	计分项		供热补贴核实报告	内容	核实报告中内容与现场核实情况相符，内容不存在歧义。	12月底前	内容存在歧义，1处计1分，并退回整改重报；存在与现场核实环节不相符，1处计1分，涉及分值或核实结论等关键内容弄虚作假的，1处计10分	综合评价报告
7	计分项			合规	核实报告签字盖章齐全，核实结论处盖章		签字盖章不齐全，1处计1分，并退回整改重报	
8	计分项	开展核实	组织实施	按时提供补贴核实工作方案	项目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有效补贴核实工作实施方案	中标后一个月内	未按时提供补贴核实工作实施方案，计5分，每超出5个工作日，计2分。	实际情况
				按实施方案要求和区域城管委规定组织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按补贴核实工作实施方案内容组织实施工作，并确保评价工作真实、有效，不发生欺瞒、行贿等情况。	——	发生欺瞒、行贿等违规行为，造成补贴核实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1次计20分，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实际情况
				按区域城管委要求，按时提供补贴核实工作报告	每项补贴核实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提交合格、有效补贴核实工作报告。	采暖季结束后一个月内	未按时提交合格、有效补贴核实工作报告，计5分，每超出5个工作日，计2分。	实际情况
9	计分项	保密工作	过程中资料保密	工作过程中的各类资料保密管理	对工作中的各类资料要实施保密，在无区域城管委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人提供	——	存在资料泄密，1次计5分；对相关企业或区域城管委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际情况

说明：1.按照扣除分值大小评定等级：优（≤40）、良（41-80）、差（>80）；
 2.评定为优不进行资金核减；评定为良等级扣除2万元；评定为差等级扣除中标总额*40%，且合同期满后类似项目不再委托；
 3.扣除金额年底退回至财政局。